

# 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(機關新任代表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  
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機關間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訴訟進行中，○○機關代表人即○長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離職，由聲明人繼任○長，有……可證，依法有代表的權限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派令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